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市委依法治市办的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情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牢牢把握新时代自然资源工作的根本遵循，坚持用改革精神推动自然资源工作，聚焦重点任务谋划推进重大改革，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安排，立足助力“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切实增强要素统筹配置能力，为廉江市自然资源事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核心主线，坚持领导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法治思想、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湛江市委、廉江市委的决策部署。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我局召开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会议，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专项学习，凝聚党员干部群众力量，坚定理想信念，持续提升领导干部和全体人员的法律意识与法律素养，增强依法行政、依法治理自然资源事务的能力与水平。

始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我市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深入研究谋划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年度工作，制定了《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确保法治建设与其他重点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督促落实。

今年以来，我局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达 10 次，党组成员讲专题党课 8 次，为党员干部征订学习教材 200 多册。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21 次，有效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履行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

（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一是坚持党组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认真履行推进法治

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党组积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我局局长作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代表在会议上作履职报告，汇报我局今年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下步工作措施，努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更大实效。

二是深入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我局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印发给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制定了《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和《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各股室（单位）严格按照工作要点依法行政，自觉将理论知识运用到工作实际中，努力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为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作出更大贡献。

三是全面提升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谋划好、实施好“十四五”时期我局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法律知识的学习列为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做好“世界海洋日”“全国土地日”“野生动物宣传月”“12.4 宪法日”等自然资源法治宣传工作，深化宪法、民法典、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学习宣传贯彻实施。

二、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法治建设

一是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我局局长履行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编写 2025 年我局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进一步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精准化。

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在广东省行政执法网站公示我局执法事项以及执法人员资格等；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制定《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2025 年，已审核行政处罚决定 12 件，审核率达 100%。

三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程序，建立起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有效提高行政决策质量。严格按照《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处理工作的通知》对我局所有的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法治化

一是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依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处理工

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14号）》《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处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我局需报请市政府决策的请示件，涉及重要改革事项、重大投资项目、法定规划编制与调整、收费项目调整、需要以市政府名义签订的协议及其他涉法事务等重要内容的文件、稿件、资料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本年度已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568 件。

二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与我局的法律顾问配合，为相关合同提供法律意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起草合同草案、审查合同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材料，核实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等，并为我局相关的合同作出书面合规审查意见。协助各业务股室修改法律文书，对个别法律问题提出建议，以更好地助力我局法律工作的开展。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系统数据和终端情况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包括土地、矿产、测绘等法律的执法，执法内容包括现场勘查、询问调查、数据核查、组织专业人员或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种类、数量、范围及破坏程度鉴定等，自然资源局已将相关数据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共享，同时将执法终端机配备给镇街。

2. 严厉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督导各镇街推进卫片违法违规用地整治、自然资源督察发

现问题整改、耕地用途管制专项督察整改。一是 2025 年以来，通过用地报批、立案查处及拆除整改方式完成整改 5 宗历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问题，目前还有 11 宗需要整改，我局已制定方案并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现正有序开展整改。二是指导镇街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20 次。三是除卫片执法案件外，我局共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12 宗，已缴纳 102.6691 万元（其中土地违法案件 7 宗，已缴纳罚款 90.6691 万元；矿产资源违法案件 5 宗，已缴纳罚没款 12 万元）。始终保持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依法依规保护自然资源。

（四）健全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1. 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我局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积极组织协调相关科室单位和法律顾问讨论研究，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和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积极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出庭应诉，认真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和上级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2025 年我局共接收案件 194 宗，其中行政诉讼案件 92 宗，现已审结 68 宗（其中作为廉江市人民政府代理人参加的行政诉讼案件 16 宗，现已审结 9 宗）；行政复议案件 97 宗，已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 59 宗（其中作为廉江市人民政府代理人参加的行政复议案件 3 宗，已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 2 宗）；

民事诉讼 3 宗、行政监督 1 宗、行政执行 1 宗。

2. 健全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

2025 年以来，我局共收到涉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调处申请 12 宗，经审核调查后，依法予以受理立案 11 宗，不予受理 1 宗。在已受理立案的案件中，均为涉山林纠纷案件，每宗案件涉及人数均超过 100 人。截至目前，已成功化解纠纷案件 3 宗（其中 2 宗以处理决定方式化解，1 宗通过协商调解化解），尚有 4 宗正在调查处理中，另有 4 宗因其他原因依法中止调处。在办案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积极稳妥推进各类权属纠纷的化解工作。

3. 加强普法宣传活动

我局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为全面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效，我局注重多措并举，构建了常态化与专题化相结合、广泛覆盖与重点推进相补充的普法工作格局。

在重要节点宣传方面，紧密围绕宪法宣传月、“6·25”全国土地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关键时间点，在廉江市人民公园、城北街心公园等公共场所，结合禁毒普法、生物多样性日、国际档案日等主题，通过设立宣

传牌、悬挂横幅、发放资料等形式，广泛开展面向市民的法治宣传活动，有效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在常态宣传推进方面，积极拓展宣传渠道，综合运用传单、微信公众号、宣传标语、流动宣传车等多种载体，持续宣传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及我市相关工作成效。同时，强化重点领域宣传，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将自然资源法律知识手册、地质灾害防治指南、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等材料直接送达群众手中，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在内部普法教育方面，坚持普治融合，将普法工作与自然资源职能深度融合，明确各岗位普法职责，并将其纳入年终目标考核体系。通过定期组织宪法学习、开展以案说法、举办视频培训会议等方式，不断增强干部职工法治素养，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开展，全年各类活动均取得良好反响。

三、存在不足

（一）领导干部法治学习实效性有待增强

当前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存在学习形式单一、依赖传统授课，常态化机制未健全，氛围不浓，学用结合不紧密、成效待提升等问题。部分地区和部门重视不足，未形成“以学促用、以用促学”良性循环。

（二）法治政府体制机制建设需深化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特别是统筹协调、督查考评等环节的制度化设计待加强。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时，存在

法制审核力量弱、专业人员配备不足、审核标准不统一等困难，影响执法决定规范性与公信力。

（三）基层执法队伍法治素养有待提升

部分一线执法人员存在“重实体、轻程序”倾向，证据收集不规范，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解决问题能力欠缺，程序、证据和法治意识需要强化。部分地区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低，人员老化、知识更新慢，难适应新形势执法要求。

（四）法治宣传方式创新与覆盖面需拓展

受疫情等影响，线下普法受限，现有宣传以传统途径为主，线上开发不足，需探索新媒体、短视频、直播互动等形式，提升普法吸引力与参与度。同时，要加强普法内容精准性与实用性，实现“无缝隙、全覆盖、不间断”目标。

四、2026 年工作计划

我局将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推进法治廉江建设。

（一）落实学习责任，深化理论武装

着力营造常态化、制度化的学习氛围，坚持在“学”字上下功夫，重点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等权威读本的学习。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将法律意识融入整个工作，严格遵循“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路，在“用”字上出

效果，并建立相应的考核评价机制，促进学法用法习惯的养成。

（二）创新工作机制，推进法治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依托法治公园、法治长廊及公众号等新媒体阵地常态化开展宣传，注重提升内容的实用性和精准性，针对不同群体实施差异化普法，巩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配齐配强法制审核力量，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规范执行审核工作，着力解决标准不统一等问题。

（三）强化执法监管，整治违规用地

以自然村为单位，将相关政策法规、图斑地类与地界进行长久公示，帮助群众实时了解国家政策，从源头减少因不了解政策而产生的违法行为。探索建立村规民约等疏导机制，并通过实施“廉江市自然资源全域职能预警监测平台”项目，借助第三方技术手段加强违法行为早期发现与监管，以“零容忍”态度开展查处工作，实现“疏堵结合”，遏制新增违法用地。

